

香港童軍總會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常見問題

1. 為何要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下稱「查核」）？哪些成員需要進行查核？

香港童軍總會（下稱「總會」）一直致力培育青少年的工作，有責任為青少年成員提供一個安全的活動環境，保護他們免受任何危害或侵犯。同時，為配合香港特區政府擴展查核機制至涵蓋志願工作者，故總會決定由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所有總監、領袖（包括教練員）及總會認為有需要之人士，必須進行查核，並提交「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獨特的查詢密碼」信件，以便在處理提名委任或續任時作參考。

2. 某些領袖或會有超過一個童軍職位，是否需在每個職位續任時進行新查核？

領袖只需進行一次查核，並提交「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獨特的查詢密碼」信件作為完成查核的證明，以便處理其續任時作參考。查核結果的有效期為 3 年（36 個月），在此期間如需續任童軍職位亦不用進行新查核。

3. 查核結果的有效期為 3 年，領袖是否需要續期？如需要，領袖應在什麼時候進行續期？

領袖需要在有效期內最後 3 個月透過網上申請查核續期。總會行政署亦會於領袖的查核有效期到期前 3 個月，以 SMIS 系統發出提示電郵提示有關領袖需完成查核續期，並於完成續期後透過提示電郵內提供的電子表格上載證明及交予行政署。如行政署在查核有效期到期後仍未收到相關領袖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獨特的查詢密碼」信件，其委任將會被終止。

4. 進行查核時需要提交由僱主／所屬團體發出的證明信，領袖如何索取有關證明信？

首次被提名或獲委任新職位的總監及領袖

首次被提名或獲委任新職位的總監及領袖，在提交委任提名表（表格 A01）時，可與所屬署／地域／屬會聯絡索取證明信，用於申請查核時提交。有關證明信會由本會行政署以電郵發出。

現役總監及領袖

現役總監及領袖在獲提名續任時，所屬署／地域／屬會將以電郵發出有關證明信。

教練員

總會行政署於收到教練員註冊及委任表格（表格 CR01）後，將透過電郵向被提名人發出遞交「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獨特的查詢密碼」信件的電子表格。如之前未曾進行過相關查核，可向行政署索取證明信，用於申請查核時提交。

5. 進行查核的程序是怎樣？

新申請

申請人可預約前往查核辦事處；或經香港警務處網上服務辦理申請查核手續。如網上申請，遞交申請表、上載文件及繳費後，可預約前往警察總部或 24 小時指定警署，套取指紋以進行查核。

續期

申請人可在有效期內最後 3 個月透過網上申請續期或預約親身到辦事處遞交申請（必須使用「智方便」或「智方便+」登入系統提交申請或作預約）。但若過了有效期，合資格申請人便需要重新申請。

有關申請查核的詳情，請瀏覽香港警務處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網頁：
https://www.police.gov.hk/ppp_tc/11_useful_info/scrc.html

6. 進行查核後，如何遞交「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獨特的查詢密碼」信件？

首次被提名或獲委任新職位的總監及領袖

首次被提名或獲委任新職位的總監及領袖，在提交委任提名表（表格 A01）時，須連同成年成員註冊表格（表格 R01）、完成「保護童軍成員免受傷害」網上自學課程證書及「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獨特的查詢密碼」信件，交予所屬署／地域／屬會處理。

現役總監及領袖

現役總監及領袖在獲提名續任後，所屬署／地域／屬會將發出電子委任聲明書（表格 R02），獲提名的總監及領袖須於填寫表格 R02 時上載「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獨特的查詢密碼」信件。

教練員

總會行政署於收到教練員註冊及委任表格（表格 CR01）後，將透過電郵向被提名人發出遞交及上載「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獨特的查詢密碼」信件的電子表格。

7. 如果領袖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完成查核會如何處理？

若被提名委任及續任之總監及領袖（包括教練員），以及總會認為有需要之人士未能在指定時間前提供「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獨特的查詢密碼」信件，總會或未能處理其委任或續任。

8. 總會會否為政策設過度期？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政策將設 6 個月過度期（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惟領袖必須盡量在指定時間前完成查核。

9. 成員可否向總會申領進行查核的費用？

如有需要申領查核費用，可填寫相關的電子申請表格及上載收據證明，向總會申領查核的費用。有關費用將於成功完成委任／續任後發還（只限首次經總會發出機構證明信及新申請查核之人士）。

首次被提名或獲委任新職位的總監及領袖

總會行政署或所屬署／地域／屬會將以電郵發出相關的電子申請表格。

現役總監及領袖

現役總監及領袖在獲提名續任後，所屬署／地域／屬會將發出電子委任聲明書（表格 R02），獲提名的總監及領袖可於填寫表格 R02 時申領查核費用及上載收據證明。

教練員

總會行政署於收到教練員註冊及委任表格（表格 CR01）後，將透過電郵向被提名人發出遞交及上載「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獨特的查詢密碼」信件的電子表格，被提名人可於電子表格申領查核費用及上載收據證明。

10. 有些成員因本身的職業所需，已進行查核或曾進行查核，是否可以獲豁免該等成員進行查核？

鑑於一些職業的僱主在聘任員工時，已按法定要求進行註冊／審查或要求準僱員進行性罪行查核或有關刑事罪行的背景審查，如童軍成員從事相關行業，並提交由其僱主發出的證明信及工作證明，可獲豁免進行查核。可獲豁免之人士包括：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職公務員
- 現職於正規課程的中、小學、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註冊教師
- 現職註冊社工
- 其他因工作性質需要，已按現職僱主要求，完成性罪行查核的現職僱員

有關豁免安排可參閱總會政策通告第 02/2026 號。如上述人士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便必須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並提交「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獨特的查詢密碼」信件，以便在處理提名委任或續任時作參考。